

数据交易 第2部分：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指南

Data exchange Part 2: The guidance for data product rights and interests determin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认定原则	2
5.1 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	2
5.2 促进交易	2
5.3 保密	2
5.4 价值区分	2
5.5 独立性	2
6 认定依据	3
6.1 一般规定	3
6.2 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条件	3
6.3 数据产品权益不认定条件	4
7 认定步骤	5
7.1 一般规定	5
7.2 确认数据产品合规	5
7.3 确认交易场景	5
7.4 确认数据产品权益	5
7.5 出具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	5
附 录 A（资料性） 数据产品权益认定相关司法判例资料	6
A.1 概述	6
A.2 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条件	6
A.3 数据产品权益不认定条件	7
附 录 B（资料性） 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	9
B.1 总体要求	9
B.2 首页	9
B.3 正文	9
B.4 附件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数据交易》分为下列6个部分：

- 第1部分：数据流通交易合规指南；
- 第2部分：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指南；
- 第3部分：数据产品质量评估规范；
- 第4部分：数据资产评估规范；
- 第5部分：数据产品定价方法；
- 第6部分：数据产品可信交付技术要求与评估规范。

本文件为DB31/T XXXX的第2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信研究院、工商银行数据智能中心、同济大学、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上海信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施伟东、商建刚、孙建伟、卢玮、陈吉栋、卓训方、姜善定、韩懿、张亚卿、杨天雅、席鹏、彭莉、赵书英、李福娟、杨琳、赵萌、苏岳龙、高志东、昌文婷、金晶、陆燕、李颖、史倩君、郭乃网、关淘、李思远、方竞、崔梦媛、张伯熹、李雪凝、徐婷婷、朱弘煜、董振宁、潘任虹、张晓蒙、徐宏杰、王洁、吴裔、罗凌、杨冠军、唐飞、胡琼方、胡力旗

引 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上海市数据条例》等相关规定，为促进数据流通，建立、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创造数据领域新价值，支持数字经济产业提升生产力，保障数据合规、数据交易市场的安全与公平竞争，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的目的在于以上海为试点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对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提供指引。与数据产品相关的概念，包括数据服务、数据资产、原始数据、数据集合等，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和区别。数据产品区别于工控网络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软件产品，本文件中所称的数据产品是经实质性加工或创新性劳动形成的，可满足用户需要的数据集、数据服务及数据应用。

本文件有助于发展场内数据市场交易，推进场内与场外数据交易联动，促进数据交易市场形成数据产品权益良性分配格局。

数据交易 第2部分：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数据交易中数据产品权益的认定原则、认定依据、认定步骤。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交易中数据产品权益的认定。“无交易、不认定”，如果数据仅在企业内部沉淀积累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文件的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1/T XXXX-XXXX 数据交易 第1部分：数据流通交易合规指南

DB31/T XXXX-XXXX 数据交易 第3部分：数据产品质量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开数据 open data

未设置合理技术访问控制措施的数据。

注1：如通过前台、公开访问渠道等可以接触到的数据。

注2：如果一个网站的数据事实上人人可访问获取，但网站服务者同时设置了禁止性服务条款（例如Robots协议），此类数据仍然属于公开数据。

注3：收集已公开的数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3.2

非公开数据 non-open data

通过设置登录账号、技术措施等限制他人获取的数据。

3.3

数据产品权益 right over data product

数据产品权益包括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本文件所认定的数据产品权益是指数据产品持有人可通过提供、运营等方式经营数据产品获得经济权益，权利人享有自主决定对数据产品进行市场化流通并取得收益的权益。

3.4

数据产品权益的认定 determination of data product right

认定机构及其认定专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文件，基于职务职责或者受委托对数据产品交易环节特定目的下的数据产品的权益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的专业服务行为。

注：认定过程应结合《数据交易 第1部分：数据流通交易合规指南》以及《数据交易 第3部分：数据产品质量评估规范》的相关文件，出具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

3.5

数据来源者 data supplier

通过使用可用数据标记来识别的人（或在某些情况下为实体），包括名称和唯一标识号等项目，以及由过去持有的其他标识符（例如过去的购买交易）第三方。个人数据参与方，是指个人数据所标识或关联的自然人。

3.6

数据处理者 data processor

在数据处理活动中，实施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以形成数据产品的参与方。

3.7

场内交易 in-the-exchange-trading

通过数据交易所进行数据流通交易活动，有标准化的数据产品、合约规则，交易信息公开透明，有利于市场的健康发展。

3.8

场外交易 trading over-the-counter

在数据交易所外进行的数据流通交易方式，数据产品、合约规则等可以根据双方需求进行定制，存在交易信息不透明、交易风险高等问题。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UA: 用户代理 (User Agent)

IP: 网际互连协议 (Internet Protocol)

5 认定原则

5.1 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

数据产品的权益认定直接关系数据供方的权益，应法律遵守法规的规定，严守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文件和诚实信用原则，不随意违背约定、承诺，损害相关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5.2 促进交易

按照“促进数据交易和流通，进一步拓展和开放数据交易市场，构建上海乃至全国数据交易生态”的目标，基于数据产品的权益特征，明确数据产品的权益认定原则。

5.3 保密

执行数据产品权益认定的认定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关注数据产品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并遵守保密原则。

5.4 价值区分

执行数据产品权益认定，应结合数据供方的投入、交易场景，以及交易对于数据需方的价值贡献程度等，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认定原则。

5.5 独立性

认定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开展数据产品的权益认定，应独立进行分析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不当干预，不得预先设定认定结论。

6 认定依据

6.1 一般规定

应结合实质性加工、创新性劳动、数据产品质量、场景感知及数据产品权益不认定条件，对数据产品的权益进行整体评估，综合认定。

6.2 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条件

6.2.1 实质性加工

数据供方经过实质性加工可以认定对数据产品享有权益，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加工应结合下列维度进行综合判断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数据的收集、处理及产品化而直接发生的人力资源、资金、知识产权、算法、计算算力投入；
注：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2.1.1。
- b) 为维护数据产品运行和安全的资金及人力等投入；
注：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2.1.2。
- c) 为满足企业数据合规要求而直接发生的资金、时间等投入；
- d) 其他能够为数据产品带来价值增长的投入。

注：数据调研（线上或线下）场景下，如组织或调研团队投入人力劳动、物力成本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汇编，使得汇编数据集合能达到或相较源数据能提升数据产品质量或在特定场景提升竞争优势，则视为实质性加工处理行为。

6.2.2 创新性劳动

数据供方经过创新性劳动可以产生对数据产品的相应权益。判断是否构成创新性劳动应结合下列维度进行综合判断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处理者的个性化选择：对数据的收集、整理、处理、编辑、清洗、加工等体现了数据处理者的个性化选择；
- b) 数据处理者的创新添附：对公开信息中的数据进行提取、分类、整理、加工、对后续变更进行汇总并加入自定义字段信息，以及其他方式对数据进行选择、编排、清洗等，具备明显区分度的创新性；
- c) 数据产品具备新功能：对所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加密、匿名化处理、清洗、整理、加工并形成具有一定功能的衍生数据产品。

注：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2.2。

6.2.3 数据产品质量

数据产品具有较高数据质量的可认定数据供方享有权益。数据产品质量具体参见《数据交易 第3部分：数据产品质量评估规范》。

注：相关案例参见附录A.2.3。

6.2.4 场景感知

数据供方通过场景感知可获得数据产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a) 对数据产品的选择、组织和呈现方式具有个性化特性，形成用户依赖；

注：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2.4.1。

b) 通过数据产品所建立的信息共享和服务，维持了用户流量和用户黏性；

注：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2.4.2。

c) 无法轻易从公开渠道或以简单选择、编排、清洗手段获取；

注：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2.4.3。

d) 经过长期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且继续延续的数据产品。

注：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2.4.4。

6.3 数据产品权益不认定条件

6.3.1 行为不认定

数据供方有下列行为不认定数据产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a) 未经非公开数据处理者授权，以机器人抓取、网络爬虫爬取等自动化工具访问数据库并获得的原始数据；

注：间接产生的数据产品也可能侵权，例如获得的非公开数据实质性替代了被抓取平台的产品，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3.1.1。

b) 通过绕过、破解他人设置的反爬虫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UA来控制访问、限制IP及访问次数、设置验证码或滑动条等，而获得的原始数据；

注：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3.1.2。

c) 获得的非公开数据实质性替代了被抓取平台的产品；

d) 仅收集原始数据而未进行数据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数据来源者所持有的各类原始数据。

注：投入人力劳动、物力成本对原始数据进行汇编产生的数据集合区别于原始数据，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3.1.3。

6.3.2 使用不认定

下列未经许可使用数据产品的行为不认定数据产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a) 未经许可使用数据产品的行为会减少数据处理者生产或提供数据产品的积极性；

注：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3.2.1。

b) 使数据产品的存在或质量受到严重威胁；

注：例如通过刷单、炒信、虚构交易记录或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污染，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3.2.2。

c) 对数据产品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替代。

注：实质性损害指对数据库的真实性或完整性造成了破坏，具体案例参见附录A.3.2.3。

6.3.3 违法不认定

数据产品的持有、加工使用、经营等环节有下列违法行为不认定数据产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a)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b) 侵害他人人格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不得由数据处理者自行与第三方进行数据交易；

c) 制作、发布、复制、传播违法信息；

d) 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数据；

e) 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数据；

f) 从其他被禁止的数据活动中获得数据；

g)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法约定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不享有权益。

注：任何个人和组织知道或者应知道他人从事前款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工具、程序和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服务。

7 认定步骤

7.1 一般规定

7.1.1 根据本文件的适用范围，遵守“不合规不挂牌、无场景不交易”原则，在进场上市交易前对相关数据产品的权益进行认定，出具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为数据产品在交易所挂牌上市或后续开展融资等提供依据。

7.1.2 应结合数据合规证明开展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数据供方应提交创新性劳动、实质性加工、数据产品质量、场景感知等相关材料，便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其认定专业人员认定其权属关系。

注：数据合规证明，是根据《数据交易 第 1 部分：数据流通交易合规指南》进行评估后形成的合规证明文件。

7.2 确认数据产品合规

应结合数据合规证明，确认数据产品的交易参与方与数据产品合规，具体数据产品合规要求应参照《数据交易 第 1 部分：数据流通交易合规指南》。

7.3 确认交易场景

确认交易场景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a) 数据产品使用参与方；
- b) 数据产品使用目的；
- c) 数据产品的使用方式；
- d) 数据产品的使用限制。

7.4 确认数据产品权益

结合数据合规证明，按照本文件6认定依据的规定，对数据产品是否具有权益进行判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对创新性劳动进行说明，包括数据处理者的个性化选择、创新添附以及出具产品所具备的新功能；
- b) 对实质性加工进行说明，包括对数据资源收集、数据产品形成以及数据产品运维所进行的投入；
- c) 对数据产品质量进行说明，具体参见《数据交易 第3部分：数据产品质量评估规范》；
- d) 对场景感知进行说明，包括数据产品是否具有形成用户依赖等帮助企业建立竞争优势的可能；
- e) 对数据产品不认定条件进行说明，说明该数据产品不具有不能获得数据权属的情况。

7.5 出具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

在进行场内交易前，认定机构及其认定专业人员应以上述步骤为主要内容和依据，出具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发生数据产品交易纠纷时，该文件可作为处理交易纠纷的依据之一。

注：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模板见附录B。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产品权益认定相关司法判例资料

A.1 概述

本附录对相关司法案例及学术研究进行整理分析，并根据本文件相应章节进行对应案例的编排，仅供参考，便于标准使用者理解本文件条款。

A.2 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条件

A.2.1 实质性加工

A.2.1.1 为数据的收集、处理及产品化而直接发生的人力资源、资金、知识产权、算法、计算机算力投入

International News Service v. Associated Press一案中，美国法院认为，由有竞争性的新闻机构收集并使用于同一领域的信息，因其投入了财力、劳动等，应享有法律保护的权益。

A.2.1.2 为维护产品数据运行和安全的资金及人力等投入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24512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当经营者为收集、整理数据，以及维护其互联网产品中的数据运行和安全而付出成本，且该种数据整体上可为经营者进行衍生性利用或开发从而获得进一步的经营利益时可获得权益。

A.2.2 创新性劳动

- a)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6民终9055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白兔公司对公开资料中的商标信息进行提取、分类和整理，对后续变更情况进行汇总，并加入自定义的字段信息等，其对商标数据的编排和整理体现出独创性，依法受法律保护。
- b)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网站用户注册信息数据库是相关网站的核心资产，假如网站用户注册信息数据库符合“秘密性、实用性、保密性”等要件，依法受法律保护。

A.2.3 数据产品质量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6）一中知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特定金融数据的汇编者，对数据的收集、编排，实时金融信息电子数据库的开发制作付出了投资，承担了投资风险。该电子数据库的经济价值在于其数据信息的即时性，阳光公司正是通过向公众实时传输该电子数据库的全部或部分而获取收益，阳光公司对于该电子数据库的投资及由此而产生的正当利益应受到法律保护。

A.2.4 场景感知

A.2.4.1 对数据产品的选择、组织和呈现方式具有个性化特性，形成用户依赖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39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本领域终端产品相关页面的呈现具有个性化特征。上海万得公司对金融数据的选择、组织和呈现方式会在一定程度上培养出用户习惯，而在后产品争夺客户有时候则取决于用户作别已有习惯的决心，故派生于产品呈现方式的用户习惯成为了宝贵的竞争因素。万得产品的客户路径依赖赋予了上海万得公司竞争利益。

A. 2. 4. 2 通过数据产品所建立的信息共享和服务，维持了用户流量和用户黏性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民初15598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两原告为研发、推广和运行微信服务付出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目前微信平台已形成拥有庞大用户群体的微信生态系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两原告由此获得网络用户注意力和与此相关的正当商业利益及竞争优势应受到法律保护。互联网经济是注意力经济，用户注意力体现为用户数量以及用户所浏览页面数量等相关数据指标亦即流量，流量越高则意味着更高的关注度和更大的财产价值。

A. 2. 4. 3 无法轻易从公开渠道或以简单选择、编排、清洗手段获取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30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原告的数据信息并非其他市场主体能够容易获得的信息。原告信息取得主要是来自其会员单位，这些信息虽是无偿取得，但却是原告长期经营与积累的结果，应保护其合法权益。

A. 2. 4. 4 经过长期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且继续延续，其数据价值远高于单一数据的数据产品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终7312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生意参谋”数据产品中的数据内容系淘宝公司付出了人力、物力、财力，经过长期经营积累而形成，能够为商户店铺运营提供系统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帮助商户提高经营水平，进而改善广大消费者的福祉，同时也为淘宝公司带来了可观的商业利益与市场竞争优势。

A. 3 数据产品权益不认定条件

A. 3. 1 行为不认定

A. 3. 1. 1 未经非公开数据处理者授权，以机器人抓取、网络爬虫爬取等自动化工具访问数据库并获得的数据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73民终242号（二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52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Robots协议只涉及抓取数据的行为是否符合公认的行业准则，不能以此为由确定其合法性，未经许可使用或利用数据时应遵循“最少、必要”原则，兼顾数据互联互通和多方主体的利益，超出必要限度的数据爬取、利用行为会破坏正常的产业生态，造成负面影响，损害消费者利益。

A. 3. 1. 2 通过绕开、破解他人设置的反爬虫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UA来控制访问、限制IP及访问次数、设置验证码或滑动条等，而获得的原始数据

- a)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8）浙8601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被告通过撞库方式破解原告女装网付费会员的账户、密码后，登录该网站获取涉案经销商数据库信息为己所用，显然违背了公认的社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b)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刑初2384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采用突破或规避被害单位反爬虫安防措施的技术手段获取非公开信息，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A.3.1.3 仅收集原始数据而未进行数据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数据来源者所持有的或拥有的各类原始数据

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粤0192民初20405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一般而言，数据可以分为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衍生数据系经营者在原始数据基础上开发处理的经营性成果，经营者应享受相关权益。但是对于用户因注册、浏览、交互式参与等行为而在平台上留下的原始数据，如果平台在数据收集后，没有投入更多的成本将这些数据作为重要资源予以运营和保护，则不宜因平台主张利益就当然对其进行保护，否则将导致数据封闭和数据垄断，不利于数字经济的发展。

A.3.2 使用不认定

A.3.2.1 未经许可使用数据产品的行为会减少数据处理者生产或者提供数据产品或服务的积极性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24530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通过爬虫机器人的方式爬取数据，并形成实质性替代，使原告无法获得有效回报和激励，降低研发投入甚至退出市场，市场激励失灵会损害社会总体福利和消费者长远利益。

A.3.2.2 使数据产品或服务的存在或质量受到严重威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8民初52890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被告妨碍和破坏了原告所提供的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降低用户对微信平台产品的信任，破坏微信真实、诚信的生态系统。此外，相对于未使用X分身软件的正常微信用户而言，其亦可能被该手机操控的虚假微信用户及其提供的虚假信息欺骗，即被诉行为亦损害了相关微信用户的自主选择权、知情权、隐私权等消费者权利。长此以往，网络用户对微信服务的评价与信赖也将必然降低。微信用户正常使用微信即时通讯工具的利益受损的同时，原告作为微信服务的提供者，其运营利益亦将直接受到损害。

A.3.2.3 对数据产品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形成实质性替代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人民法院(2019)鄂112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某利用斗鱼账号注册机软件程序突破平台基于真实身份认证及拖动拼图验证的安全防护措施，实现在无人工操作的情况下自动批量注册斗鱼账号，被告人的行为虽未影响斗鱼直播平台的正常运行，但增加了斗鱼存储信息系统中的用户数据，对斗鱼用户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了破坏，因而法院判定其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附录 B

(资料性)

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

B.1 总体要求

数据产品交易中,合格评估机构认定的合规专业人士进行数据产品权益认定,出具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包括首页、正文和附件三部分,各部分宜满足下列要求:

- 总体反映数据产品权益认定评估工作,文字简洁,重点突出,结论明确;
- 宜采用有助于理解的图表和数据,资料引用表示清晰;
- 客观、准确反映评估过程与结果。

B.2 首页

首页为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的封面,应包括被评估项目名称、评估机构名称及其公章、评估日期。可使用“关于(数据产品名称)数据产品的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作为项目名称。

B.3 正文

正文应根据本文件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a) 被评估之数据产品权益认定委托情况说明,例如“数据产品提供方委托合格评估机构认定的合规专业人士,对数据产品权益认定出具本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意见”;
- b) 声明性说明,例如“本数据产品权益认定书的使用和目的,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及委托方提供被评估之数据产品相关文件及资料,本意见书针对数据供方系列数据产品拟交易的数据产品权益做出认定发表意见,不对委托方其他数据产品的权益以及其他数据权益相关的事宜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 c) 数据产品合规的认定,主要包括交易参与方合规及数据产品合规,根据《数据交易 第 1 部分:数据流通交易合规指南》出具的合规报告可以作为参考文件;
- d) 确认交易场景,主要包括数据产品使用目的、数据产品使用参与方、数据产品使用者资质、数据产品时间限制、数据产品不得转让规则、数据产品的其他限制的相关描述;
- e) 对数据产品的权益认定,主要包括对创新性劳动进行说明、对实质性加工进行说明、对数据产品质量进行说明、对场景感知进行说明及对数据产品不认定条件进行说明;
- f) 结论性意见,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是否享有该数据产品的数据产品权益给出明确意见;
- g) 签字及公章,本意见经合格评估机构认定的合规专业人士签字并加盖所在数商的公章及签署日期后生效。

B.4 附件

- 附件一:本次认定依据的事实材料;
 - 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许可证;
 - 数据来源相关合同、授权证明;
 - 数据产品说明书(单独加盖公章);
 - 数据产品合规证明等。

DB XX/T XXXX—XXXX

- 附件二：对提交上述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附件三：合格评估机构出具的合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参考文献

- [1]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2021年）
 - [2]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办法（2019年）
 - [3]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2021年）
 - [4]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5] GB/T 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 [6]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7]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 [8] GB/T 40094.1-2021 电子商务数据交易 第1部分：准则
 - [9] GB/T 40094.4-2021 电子商务数据交易 第4部分：隐私保护规范
 - [10] 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 [11] GB/T 42460-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评估指南
 - [12] T/CLAST 002-2021 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
 - [13] T/CEEAS 004-2021 企业合规师职业技能标准
 - [14] TC260-PG-20191A 网络安全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基本业务功能必要信息规范
 - [15] TC260-PG-20222A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
 - [16] 商建刚. 数据要素权益配置的中国方案[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2(03):82-94.
 - [17] 商建刚, 马忠法. 数据权益的实现: 从保护到运用[J]. 社会科学辑刊, 2023, No. 266(03):46-57.
-